附件2

“诵读中国”经典诵读大赛（上海赛区）比赛方案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》（教语用厅函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特委托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承办“诵读中国”经典诵读大赛（上海赛区）比赛，并确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承办单位：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

协办单位：上海教育报刊总社

上海市教师学研究会

复旦大学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

二、参赛对象与组别

参赛对象为全市大中小学校教师、学生及社会人员。

分为小学生组、中学生组（含初中、高中、中职学生）、大学生组（含研究生）、留学生组、教师组和社会人员组，共6个组别。

三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求

诵读内容应为我国古代、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的，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经典诗文。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主流媒体公开发表。鼓励诵读歌颂建党百年光辉历程、展现举世瞩目伟大成就的经典作品。

（二）形式要求

1.每组可个人参赛，也可2人（含）以上组成团队参赛，团队人数不设上限。鼓励以团队形式集体诵读。

2.小学生组仅限小学生参赛，中学生组仅限中学生参赛，其余组别团队参赛的应按第一参赛者身份组别报名。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更换。

3.作品可借助音乐、服装、吟诵等辅助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。

4.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，不得后期配音。

5.每个节目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。

（三）提交要求

1.作品要求为2021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。

2.作品要求高清1920\*1080横屏拍摄，MP4视频格式，图像、声音清晰，不抖动、无噪音，长度3-6分钟，大小不超过700MB。

3.作品提交后，相关信息不得更改。

4.视频开头要求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、参赛者姓名、指导教师、组别等内容，此内容应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，如不一致，以视频开头展示信息为准。

5.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，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，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和视频。

四、赛程安排

（一）基层遴选（2021年4月-5月）

**1.选拔方式**

小学生组、中学生组（含初中、高中、中职学生）：各区语委办组织本区中、小学生选拔活动，推荐小学组、中学组优秀作品各3-5个。

大学生组（含研究生）：各高校组织本校大学生选拔活动，推荐优秀作品3个。

留学生组：由各高校语委组织本校留学生选拔活动，向赛事承办单位推荐优秀作品1-2个。复旦大学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协助开展宣传发动，与“隽永诗文，友谊之歌”——上海市2021年留学生中国诗文诵读大会工作有机融合。

教师组：各高校组织校级选拔活动，推荐2个优秀作品。各区语委办组织本区选拔活动，推荐优秀作品2个。

社会人员组：市语委各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本系统实际参与此项工作，如有优秀作品可推荐不超过5个。各区语委办在本区域组织选拔活动，推荐优秀作品2个。

**2.报送方式**

各区、各高校、市语委各成员单位选拔结束后，将优秀作品视频、作品汇总表等材料及时报送。组委会不接受个人提交作品。

视频名称按“诵读大赛+高校、区或市语委成员单位名称+组别+作品名称”格式标注（例：“诵读大赛+复旦大学+教师组+作品名称”“诵读大赛+黄浦区+小学生组+作品名称”或“诵读大赛+市委宣传部+社会人员组+作品名称”）。各区、各高校、市语委各成员单位填写《“诵读中国”经典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标题格式为“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+区、高校或市语委成员单位名称”，制作成电子版（EXCEL表格）及加盖公章扫描版（PDF格式）。

5月31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市语委成员单位、各区、各高校登录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网站（http://www.shysc.edu.sh.cn/），通过“经典诵读大赛和诗词讲解大赛（上海赛区）收件入口”上传视频以及作品汇总表（EXCEL表格及加盖公章的扫描版）。

（二）市级评选（2021年6月-7月）

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市级评审，评选出上海赛区的各类奖项。评审结果于2021年7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报送组委会办公室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上海赛区每个组别各评选出等第奖、优秀奖以及优秀指导奖若干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基层遴选阶段（2021年4月-5月），参赛选手通过视频软件的方式制作诵读作品。

（二）参赛视频必须保证真实，为参赛者本人视频。如有虚假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上海教育报刊总社 王老师，联系电话：33393591

上传作品网址：http://www.shysc.edu.sh.cn/

附件：“诵读中国”经典诵读大赛上海赛区作品汇总表

附件

“诵读中国”经典诵读大赛上海赛区作品汇总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基层选拔参赛作品数： （个） 推荐作品数： （个） 推荐比例： %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报送单位**  **（加盖公章）** |  | **联系人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 **电子邮箱** |  | | |
| **组 别** | **序 号** | **作品名称（注明原作者）** | | **参赛者姓名** | **参赛者单位/学校** | **参赛者手机号** | **指导教师** | **指导教师单位** | **备 注** |
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1.报送单位指参赛的各区、各高校、市语委成员单位。

2.序号：各区、各高校、市语委成员单位按推荐顺序排列。

3.参赛者姓名：以个人名义参赛的填写个人姓名；以集体名义参赛的，填写单位或学校名称，名称以公章为准。多人参赛但不以集体名义的，最多填写8人姓名，其余用“等\*人”表示。例：赵某、钱某、孙某、李某、周某、吴某、郑某、王某等20人。留学生及外籍教师填写姓名时，以“母语名字（中文姓名）”的形式填写，例：Michel (迈克)。姓名填报后无法更改。

4.作品名称：准确填写作品名称，注明原作者。

5.单位/学校：以公章为准填写单位/学校名称。请勿填写公章以外的团体名称。

6.参赛者电话：用于大赛官网注册、下载个人获奖证书，一个作品对应一个手机号码。

7.指导教师：每个节目不超过2人，请准确填写指导教师所在单位。

8.备注：备注作品在区、高校、市语委成员单位比赛中的名次。

9.作品汇总表填好后，加盖区、高校、市语委成员单位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公章，扫描生成PDF文件，命名为“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+区、高校或市语委成员单位名称”，将EXCEL版与PDF版一同上传至上海赛区指定收件平台。